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台文字第 096177658C 號令發布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來臺就讀，將我國優質高級中等教育實施情形傳達給國際學生，帶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中學生之風氣，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名額

- （一）國際優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並以與本部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為優先，每一國家以三名至五名為原則，每年合計二十五名。
- （二）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三、補助原則

（一）獎學金名稱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 (Taiwan Senior High School Scholarship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二）獎學金頒發期限

受獎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按月核發，未滿一個月部分，以該月實際就學天數核發。

（三）獎學金內容

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包括下列項目：

- 1、學生零用金：新臺幣六千元。
- 2、食宿費用：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3、保險費及雜支：新臺幣二千元。

- （四）前款第一目規定之學生零用金，由學校按月核發給學生，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食宿、保險等費用，由學校代收代付。來臺機票及所在國保險等相關費用，由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自行負擔。

（五）接待學校補助

每校以接待三名國際學生，本部補助每校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之額度，由本部視學校計畫書內容及實際接待人數，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

(六) 國際學生學雜費由本部負擔，並由接待學校以外加方式編列於經費概算表內，向本部申請補助。

(七) 本案若接待學校為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學校，本部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核定後由縣市政府備據具領。

四、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 實施期程：配合學校學期制，每年得分春、秋二季入學。

(二) 國際學生甄選方式

本部公告計畫後，由駐外館處依計畫名額與規定，訂定申請簡章與遴選規定，受理申請及辦理遴選，向本部推薦符合資格之高中學生，經本部審核後分發至各接待學校就讀。

(三) 申請來臺進修資格

- 1、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高中在學學生。
- 2、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就讀學校推薦函。
- 3、品德良好、學業成績優良，國外獨立生活適應能力強、英語程度佳及具華語基本溝通能力者優先考量。
- 4、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高中學生。
- 5、不具中華民國僑生身分。
- 6、符合駐外館處所定其他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申請。

(四) 接待學校部分

試辦階段由本部徵詢及決定有意願之學校辦理。

學校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 1、立案證明文件。(公立學校免附)
- 2、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 3、接待計畫書(二份)：包括國際新生講習、一百八十小時以上之華語研習課程與華語測驗、一般課程、文化課程與其他活動、住宿安排(學校依實際情況安排學校宿舍或接待家庭)生活與心理輔導、接待家庭座談會及國際學生管理辦法與經費概算表等。

五、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檢送領據

報本部辦理撥款，並於接待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四)、接待國際學生名冊及辦理成果報告函送本部。

- (二)獎學金請撥及核結：由各校依分配受獎人名額造冊及以領據向本部請撥全年獎學金；受獎人抵校就學後，由接待學校按月發給獎學金，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報本部核結，繳回餘款。

上述第一、二款學校如為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學校，則於本部核定補助後，由縣市政府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報本部辦理撥款，並依上述請撥及核結規定辦理。

- (三)保險費：受獎人抵臺後，學校為國際學生辦理必要之健康保險及校內接待師生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保險費，由學校自其獎學金中支付。

- (四)其他：上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受補助學校之義務

- (一)受補助之各校應配合參加本部之接待經驗分享記者會、提出書面心得報告及本計畫後續活動之推展。

- (二)受補助之各校應按計畫書執行，因故變更計畫者，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因故取消計畫者，應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

- (三)各校應於國際學生抵臺前，要求國際學生辦妥其當地國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於國際學生抵臺後，依法為國際學生辦理必要之健康保險，並辦理學校及校內接待師生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四)各校應指派專人輔導國際學生，並進行嚴格宿舍生活管理，學生未能遵守國際學生守則，依規定處理，嚴重者遣送回國。

七、成效考核

辦理本計畫績優學校，由各主管機關予以獎勵，並列入日後辦理或參與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優先考量。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接待國際學生經費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校特色				
第二外語課程種類				
是否曾經接待國際學生		是，國家/人數_____		
		否		
期望接待之國家				人數
接待計畫摘要	實施時間			
	課程設計			
	住宿之安排		接待家庭（請填寫附件二接待家庭背景資料表） 學校宿舍（請填下列表格）	
	住宿之床位數		宿舍管理者姓名	
	房間數	幾人/間	價位	宿舍管理者電話
				管理者電子郵件
				是否提供三餐
預算		1. 計畫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_____元		
		2.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新臺幣 _____元		
學校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附註：請另附詳細接待計畫書

接待家庭背景資料表

家長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語言能力	英語	日語	
					法語	其他_____	
現住地址							
職業		任職單位		職務			
任職地址							
電話		住宅		手機			
家庭成員及房舍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接待家庭至學校交通工具			徒步	機車	汽車	公車
				捷運			
				其他_____ (可複選)			
	住宅型式			獨棟	華廈	公寓	其他_____
是否自宅		屋齡	住宅坪數及房間數		是否預備個人房間		
是 否		年	坪 間		是 否		
接待意願及期間							

辦理接待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費概算表

【學校單位全銜】

年 月 日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備註		
自籌					
擬申請本專案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依此格式續頁填寫)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亦可至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ACCOUNTING/EDU0113001/a03/dw06_5.xls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台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 註
										請查填
										* 經常門 資本門
										*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酌予補助
										* 餘款繳回方式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_____元
										： ；_____元
										： ；_____元
										*流用原因說明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 七、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20%時，請說明原因。